



3D Systems, Inc.
备件、时间与材料服务的
标准条款和条件
2021年6月7日生效

本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向客户（下称“客户”）出售供 3D Systems, Inc.（下称“3D Systems”）制造设备使用的一个或多个备件（下称“零件”）的行为，以及由 3D Systems 按照期限和材料为客户进行维修的行为（下称“维修服务”）。本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工单估算或工单报告单（下称“工单”）应构成双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下称“协议”）。

- 1. 一般规定** – 本协议调整 3D Systems 向客户销售零件的行为以及 3D Systems 或其授权服务合作伙伴进行维修的行为。客户确认，向客户出售的或在维修中使用的零件可能包含已回收的成分，包括已经使用的或已修复至具备近似性能和功能的组件或材料。存在已回收成分的事实可能会在本协议中以及特定零件的标签上予以披露。如果任何一方认为本文件中未涵盖的其他事项应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则双方将 (a) 在本协议中予以规定和确认，或 (b) 在签署协议之前在本协议中随附该等事项的副本或说明，并签上双方姓名的首字母；否则，该等事项不得包含在购买零件或进行维修的协议中。如果该协议（或协议的任何修订）已由 3D Systems 的高管或其他授权代表人签署，则在客户签署协议（或协议的任何修订）后，该协议将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 2. 备件** – 3D Systems 零件在九十 (90) 天内或当地法律要求的期限内保修，但打印头、激光头和激光装配件的保修期为十二 (12) 个月，过滤器、灯泡、皮带、擦洗器、预防性维护套件等消耗性零件不保修。保修期应自以下日期起算：(1) 3D Systems 发送零件以供自行安装之日，或 (2) 3D Systems 或其授权服务合作伙伴在客户系统中安装零件之日。因安装、处理不当或系统内其他故障零件引起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由 3D Systems 或其授权服务合作伙伴进行安装的情形除外。
- 3. 维修** – 3D Systems 或其授权服务合作伙伴将按照向客户提供的工单中规定的期限和材料进行维修。3D Systems 将就任何维修服务回访收取至少四 (4) 小时的人工费。人工服务质保有效期为 30 天，且仅限处理最初报告的问题。如果 3D Systems 的员工或指定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因疏忽大意而在客户的场所造成任何损害，3D Systems 将会承担相应责任。
- 4. 退货政策** – 任何未使用或未开封的零件如需退货，请务必自部件发货起三十 (30) 天内提出申请，并将由 3D Systems 酌情决定。一些零件可能不支持退货。必须事先获得 3D Systems 关于零件的书面退货授权。如收到客户退回的零件但缺少必要的 RMA 信息，则不予退款。凡退回给 3D Systems 的零件，一律加收 25% 的退货费，最低二十 (20) 美元或同等费用。但对于 3D Systems 客户支持人员推荐购买的零件以及 3D Systems 客户支持人员案例文档中推荐购买的零件，则不收取退货费。此外，对于由 3D Systems 或其授权服务合作伙伴执行的售后维修任务，不收取退货费。对于更换包装或已开封的零件，可能需要加收重新检验费。
- 5. 零件更换** – 维修期间从客户系统中取下的瑕疵或磨损零件，将更换成 3D Systems 提供的备用零件，该等拆除的瑕疵或磨损零件归 3D Systems 所有。如果确定要将客户使用零件替换的不合格零件退回给 3D Systems，客户必须在三十 (30) 天内退回。如果未在三十 (30) 天期限内将该等故障零件退回给 3D Systems，3D Systems 有权按照清单价格就未予退回的相应零件向客户收取费用。
- 6. 配送和交付** – 除非工单中另有说明，否则不包括运费。除非工单中另有约定，否则运费及保险费需要重新支付并开发票。在零件的实际配送日期交货承运人后或维修日期，即视为已售出，自零件配送之日或提供维修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及丢失的风险转移至客户。3D Systems 仅负责使用自有运输工具向客户发货运输的过程。如果出现妨碍交付或维修安排履行的情形，3D Systems 对因交付或维修迟延或者未能及时发出迟延履行通知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或罚款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3D Systems 将尽一切合理努力发出迟延履行通知。不会让迟延履行成为取消履行的理由。
- 7. 保修** – 第 1 条和第 2 条中规定的保修是零件和维修服务享有的唯一保修。上述保修取代其他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预期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任何保修，在此均予以否认。
- 8. 责任限制** – 对于由任何原因造成的后果性的、惩戒性的或附带的损害（如利润损失或员工时间损失），3D Systems 对客户概不负责。在任何情况下，3D Systems 根据本协议承担的或因出售零件或进行维修而产生的责任和/或义务均不得超过协议规定的购买价格。
- 9. 付款** – 除工单中另有规定外，应提前予以付款。如果客户赊欠款项并且该款项逾期未付，客户应按照每月 1-1/2% 的利率（或法定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支付利息。如果申请免除销售税或使用税，客户应向 3D Systems 提供“运送”地的免税证明、直接付款证明或转售证书的复印件。
- 10. 专利** – 如果有人声称零件或维修服务侵犯了其在美国、欧盟或日本享有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3D Systems 将针对客户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判决或和解（包括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向客户作出赔偿，使客户免受损害，但前提是必须立即将该等指控书面告知 3D Systems，并允许 3D Systems 负责就诉讼进行抗辩。如果 3D Systems 负责进行抗辩，则其可以选择律师，并有权全权负责进行抗辩或达成和解。3D Systems 可以使用不侵权的同等零件或维修服务进行替代，或修改该零件或维修服务（仍须符合规格）以使其不侵权，或者取得相应权利，以便客户可以继续使用该零件或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 3D Systems 承担）。因 3D Systems 以外的其他方对零件或维修服务进行修改或将其与客户添加的其他设备一起使用而导致的索赔不适用本赔偿规定。
- 11. 出口合规** – 客户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传输任何设备或软件的，必须完全遵守所有美国、欧盟和其他适用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此等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此外，客户同意这些物品、技术/技术数据和/或服务不会出于任何目的而被使用，包括与军事或国防应用或军事终端用途有关的设计、生产、装配、测试、操作、集成、安装、检查、维护、修理、大修或翻新，或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缅甸、俄罗斯或美国法规 744.21 补充规定 2 中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州或省的军事终端用户使用。从 3D Systems 获得的产品、软件或/或技术将不会被再出口、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售或转让给联合国、欧盟或欧安组织禁运的目的地，因为此类行为将违反禁运条款，或违反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即建立共同体两用商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控制制度。客户不得出售、转让、出口或再出口从 3D Systems 收到的任何商品，将其用于涉及核爆炸活动、无安保措施的核活动、核燃料循环利用或核推进活动，或用于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导弹、火箭系统或无人驾驶航空器 (UAV) 的活动。
- 12. 不可抗力** – 任何一方均不就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叛乱、暴动、暴乱、战争、敌人行为、全国紧急状态、罢工、洪灾、地震、禁运、不能获得材料或运输以及天灾、自然灾害或政府主管部门行为造成的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他事件）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履行延迟向另一方负责。



3D Systems, Inc.
备件、时间与材料服务的
标准条款和条件
2021年6月7日生效

13. **可分割性** –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和其余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各方将协商确定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替代条款，并尽可能确保该等条款与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具有相同的商业利益。
14. **争议解决** – 客户和 3D Systems 应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因本协议或其履行或违反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索赔或争议。在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索赔应通过美国仲裁协会根据其商业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并且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依据仲裁员的裁决作出判决。听证会场所应为距离 3D Systems 公司总部最近的 AAA 办事处。
15. **其他** –
 - A. 本协议应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New York，但不适用其法律冲突规定。
 - B. 3D Systems 和客户均应遵守适用于协议的所有法律。
 - C.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将在收到书面通知时生效。向客户和 3D Systems 发出的通知将邮寄至本协议中提供的地址。
 - D. 如对本协议进行任何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
16. **完整协议** – 签署并返回工单，即表示客户承认，其已经阅读协议，理解协议，并同意受其条款和条件约束。此外，客户声明并同意，协议列出了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完整、专属性声明（包括管辖条款和条件），其优先于并取代所有提案、客户从属文件（包括采购订单）上的印刷条文、口头或书面协议、客户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之间关于协议标的的所有其他沟通内容。